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2 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1

號3樓

電話：(02)8751-13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綜合損益表	5		-
六、	權益變動表	6		-
七、	現金流量表	7~8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6		六 ~ 二 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 七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二 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二 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三 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三 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三 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 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三 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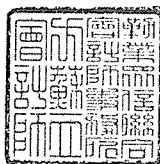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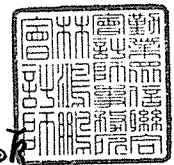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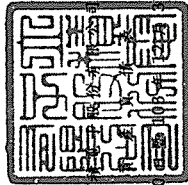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7 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括圖)		(總括圖)		(總括圖)		(總括圖)		(總括圖)	
1100	現金 (附註六及二六)	\$ 96,841	12	\$ 106,434	14	\$ 81,598	10	\$ 20,000	3	\$ 50,00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16	-	26	-	33	-	297,337	35	246,036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及二六)	341,328	40	331,296	43	390,871	50	81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5,056	1	7,079	1	3,940	1	52,051	6	52,712	7
130X	存貨 (附註九)	310,044	37	230,317	30	211,184	27	22,731	3	18,382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3,497	-	2,054	-	5,153	1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二六及二八)	2,050	-	-	-	1,001	-	-	-	12,0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200	-	575	-	1,873	-	1,796	-	1,2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1,032	90	677,781	88	695,653	89	394,727	47	380,371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55,233	6	49,099	7	36,445	5	-	-	4,00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13,124	2	12,924	2	14,112	2	2,539	-	2,8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1,395	1	24,954	3	29,878	4	1,373	-	5,7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	4,974	1	2,601	-	2,607	-	3,912	-	12,56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二六及二八)	1,076	-	1,076	-	1,064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802	10	90,654	12	84,106	11	398,639	47	392,933	51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	-	439,976	52	439,156	57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947	-	24,032	3
3350	累積盈餘	-	-	-	-	-	-	-	-	-	-
340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	-	-	-	-	7,295	1	(87,673)	(11)
	其他權益	-	-	-	-	-	-	(23)	-	(13)	-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23)	-	(13)	-
	負債與權益總計							448,195	53	375,502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46,834	100	\$ 768,435	100	\$ 779,759	100	\$ 846,834	100	\$ 768,43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46,834	100	\$ 779,7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璇



經理人：王是昀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十九)	\$ 429,982	100	\$ 367,325	100	\$ 790,941	100	\$ 691,97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	<u>285,213</u>	<u>66</u>	<u>261,778</u>	<u>71</u>	<u>527,664</u>	<u>67</u>	<u>506,180</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44,769</u>	<u>34</u>	<u>105,547</u>	<u>29</u>	<u>263,277</u>	<u>33</u>	<u>185,795</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0,270	5	18,957	5	41,121	5	35,285	5
6200	管理費用	16,995	4	9,723	3	34,172	4	19,6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983</u>	<u>12</u>	<u>44,339</u>	<u>12</u>	<u>96,482</u>	<u>12</u>	<u>91,251</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248</u>	<u>21</u>	<u>73,019</u>	<u>20</u>	<u>171,775</u>	<u>21</u>	<u>146,234</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55,521</u>	<u>13</u>	<u>32,528</u>	<u>9</u>	<u>91,502</u>	<u>12</u>	<u>39,56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5	-	28	-	60	-	2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0)	(1)	(5,603)	(2)	(6,258)	(1)	(704)	-
7050	財務成本	(<u>173</u>)	-	(<u>765</u>)	-	(<u>436</u>)	-	(<u>1,41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78</u>)	(<u>1</u>)	(<u>6,340</u>)	(<u>2</u>)	(<u>6,634</u>)	(<u>1</u>)	(<u>1,846</u>)	-
7900	稅前淨利	53,143	12	26,188	7	84,868	11	37,71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8,597</u>)	(<u>2</u>)	(<u>4,549</u>)	(<u>1</u>)	(<u>13,559</u>)	(<u>2</u>)	(<u>6,396</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4,546</u>	<u>10</u>	<u>21,639</u>	<u>6</u>	<u>71,309</u>	<u>9</u>	<u>31,31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u>8</u>)	-	-	-	(<u>10</u>)	-	<u>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538</u>	<u>10</u>	<u>\$ 21,639</u>	<u>6</u>	<u>\$ 71,299</u>	<u>9</u>	<u>\$ 31,32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01</u>		<u>\$ 0.52</u>		<u>\$ 1.62</u>		<u>\$ 0.75</u>	
9850	稀 釋	<u>\$ 1.01</u>		<u>\$ 0.50</u>		<u>\$ 1.62</u>		<u>\$ 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準則查核)

代碼	股本	股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41,930	\$ 419,296	\$ 24,559	(\$ 8)	\$ 283,841
B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967)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501	5,010	4,285	-	9,295
D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31,319
D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	2
Z1 103年6月30日餘額	42,431	\$ 424,306	\$ 12,877	(\$ 6)	\$ 324,457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43,916	\$ 439,156	\$ 24,032	(\$ 13)	\$ 375,502
B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3,659)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82	820	574	-	1,394
D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71,309
D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0)	(10)
Z1 104年6月30日餘額	43,998	\$ 439,976	\$ 947	(\$ 23)	\$ 448,195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4,868	\$ 37,7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823	-
A20100	折舊費用	14,798	12,635
A20200	攤銷費用	7,019	8,9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77
A20900	財務成本	436	1,419
A21200	利息收入	(60)	(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4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2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345	4,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1,183)	(22,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51	(3,848)
A31200	存 貨	(93,268)	45,154
A31230	預付款項	(1,443)	(3,8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5)	4,771
A32150	應付帳款	51,301	(30,868)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1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851	5,712
A32200	負債準備	4,349	(3,5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5	1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4)	(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756	53,1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	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	(1,5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410</u>	<u>51,6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09)	(\$ 10,153)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3,612)	(9,75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50)	2,2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73)	(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44)	(17,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528,4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498,7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00)	(33,46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36)	(1,50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4	8,5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942)	3,2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17)	(388)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593)	36,84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06,434	44,755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96,841	\$ 81,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3 年 1 月設立，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產品之積體電路（IC）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0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本公司選擇年度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來自客戶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六說明本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主要代理商後，因商品出售予不同終端客戶或數量差異而給予之價差折讓退款。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各代理商之折讓比率，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折讓退款準備。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未來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1,395 仟元、24,954 仟元及 29,87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5	\$ 491	\$ 4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6,366</u>	<u>105,943</u>	<u>81,132</u>
	<u>\$ 96,841</u>	<u>\$ 106,434</u>	<u>\$ 81,59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2%~0.30%	0.02%~0.30%	0.02%~0.3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6</u>	<u>\$ 26</u>	<u>\$ 33</u>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343,384	\$ 331,529	\$ 391,104
減：備抵呆帳	<u>2,056</u>	<u>233</u>	<u>233</u>
	<u>\$ 341,328</u>	<u>\$ 331,296</u>	<u>\$ 390,87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60 天	\$ 339,168	\$ 321,811	\$ 369,207
61 天~90 天	1,745	9,489	19,768
91 天~120 天	350	-	1,640
121 天以上	<u>2,121</u>	<u>229</u>	<u>489</u>
合 計	<u>\$ 343,384</u>	<u>\$ 331,529</u>	<u>\$ 391,10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30 天	\$ 4,963	\$ 7,215	\$ 17,352
31~60 天	1,397	8,857	17,506
61 天~90 天	1,769	8,957	19,537
91 天~121 天	<u>359</u>	<u>-</u>	<u>1,879</u>
合 計	<u>\$ 8,488</u>	<u>\$ 25,029</u>	<u>\$ 56,2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33	\$ 23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823</u>	<u>-</u>
期末餘額	<u>\$ 2,056</u>	<u>\$ 233</u>

九、存 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107,815	\$ 81,308	\$ 74,374
在 製 品	75,087	57,145	53,442
原 料	<u>127,142</u>	<u>91,864</u>	<u>83,368</u>
	<u>\$ 310,044</u>	<u>\$ 230,317</u>	<u>\$ 211,184</u>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661 仟元及 13,541 仟元；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745 仟元及 4,22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出售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 驗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99	\$ 8,641	\$ 130,343	\$ 173,483
增 添	<u>1,000</u>	<u>191</u>	<u>8,088</u>	<u>9,279</u>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5,499</u>	<u>\$ 8,832</u>	<u>\$ 138,431</u>	<u>\$ 182,762</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86	\$ 6,867	\$ 104,429	\$ 133,682
折舊費用	<u>2,604</u>	<u>384</u>	<u>9,647</u>	<u>12,635</u>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4,990</u>	<u>\$ 7,251</u>	<u>\$ 114,076</u>	<u>\$ 146,317</u>
10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0,509</u>	<u>\$ 1,581</u>	<u>\$ 24,355</u>	<u>\$ 36,445</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49	\$ 3,163	\$ 62,676	\$ 97,888
增 添	<u>3,023</u>	<u>1,595</u>	<u>16,314</u>	<u>20,932</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5,072</u>	<u>\$ 4,758</u>	<u>\$ 78,990</u>	<u>\$ 118,820</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78	\$ 1,026	\$ 27,885	\$ 48,789
折舊費用	<u>2,263</u>	<u>462</u>	<u>12,073</u>	<u>14,798</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2,141</u>	<u>\$ 1,488</u>	<u>\$ 39,958</u>	<u>\$ 63,587</u>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2,171</u>	<u>\$ 2,137</u>	<u>\$ 34,791</u>	<u>\$ 49,099</u>
10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2,931</u>	<u>\$ 3,270</u>	<u>\$ 39,032</u>	<u>\$ 55,23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3 至 6 年
電腦設備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153	\$ 29,882	\$ 66,035
單獨取得	<u>9,759</u>	<u>-</u>	<u>9,759</u>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5,912</u>	<u>\$ 29,882</u>	<u>\$ 75,79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24	\$ 21,327	\$ 52,751
攤銷費用	<u>7,787</u>	<u>1,144</u>	<u>8,931</u>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9,211</u>	<u>\$ 22,471</u>	<u>\$ 61,682</u>
10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6,701</u>	<u>\$ 7,411</u>	<u>\$ 14,11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45	\$ 29,882	\$ 82,527
單獨取得	<u>7,219</u>	<u>-</u>	<u>7,219</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9,864</u>	<u>\$ 29,882</u>	<u>\$ 89,746</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083	\$ 22,520	\$ 69,603
攤銷費用	<u>6,970</u>	<u>49</u>	<u>7,019</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4,053</u>	<u>\$ 22,569</u>	<u>\$ 76,622</u>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562</u>	<u>\$ 7,362</u>	<u>\$ 12,924</u>
10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5,811</u>	<u>\$ 7,313</u>	<u>\$ 13,12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專門技術	5 至 10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一)	\$ 2,050	\$ -	\$ 1,001
預付款項	1,890	544	216
預付費用	1,607	1,510	4,937
留抵稅額	1,360	398	-
暫 付 款	<u>840</u>	<u>177</u>	<u>1,873</u>
	<u>\$ 7,747</u>	<u>\$ 2,629</u>	<u>\$ 8,02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 4,974	\$ 2,601	\$ 2,607
其他金融資產(一)	<u>1,076</u>	<u>1,076</u>	<u>1,064</u>
	<u>\$ 6,050</u>	<u>\$ 3,677</u>	<u>\$ 3,671</u>

- (一) 係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25%~1.36%、1.36%及 1.36%。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一銀行存款(1)	\$ 10,000	\$ -	\$ -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10,000	50,000	130,000
合 計	<u>\$ 20,000</u>	<u>\$ 50,000</u>	<u>\$ 130,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定期存款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40%~1.80%、1.44%及 1.45%~1.92%。

(二) 長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1)	\$ -	\$ -	\$ 4,47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	16,000	-
銀行借款(3)	-	-	16,556
銀行借款(4)	-	-	10,479
小 計	-	16,000	31,50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2,000)	(15,563)
長期借款	<u>\$ -</u>	<u>\$ 4,000</u>	<u>\$ 15,946</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備償專戶之活期存款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自 102 年 8 月起，以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4 年 2 月底前償清，有效年利率為 1.60%，業於 103 年 7 月份提前償清。
2.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之信用借款，自 103 年 8 月起，以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5 年 2 月底前償清，有效年利率為 1.90%，業於 104 年 6 月份提前償清。

3.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之信用借款，自 102 年 10 月起，以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7 年 10 月底前償清，有效年利率為 1.64%，業於 103 年 7 月提前償清。

4.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之信用借款，自 99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4 年 11 月底前償清，有效年利率為 1.96%，業於 103 年 12 月份提前償清。

十四、應付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97,337	\$ 246,036	\$ 230,210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843	\$ 17,074	\$ 15,509
應付設備款	6,477	7,554	3,927
應付權利金	2,700	3,885	2,600
應付保險費	2,917	3,712	3,697
應付測試費	2,273	2,259	1,765
應付休假給付	1,463	1,076	1,455
應付運費	1,381	1,665	1,474
應付專業勞務費	1,104	1,024	1,262
應付服務費	979	1,052	-
應付軟體費用	-	6,393	4,446
其 他	11,914	7,018	7,337
	<u>\$ 52,051</u>	<u>\$ 52,712</u>	<u>\$ 43,472</u>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 1,469	\$ 998	\$ 1,043
其 他	327	243	58
	<u>\$ 1,796</u>	<u>\$ 1,241</u>	<u>\$ 1,101</u>

十六、負債準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22,731</u>	<u>\$ 18,382</u>	<u>\$ 11,493</u>
104年1月1日餘額			<u>退 貨 及 折 讓</u> \$ 18,382
本期新增			7,200
本期使用			(<u>2,851</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2,731</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9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5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5,761	(\$ 3,423)	\$ 2,33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1	(64)	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4)	(1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41	-	541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05)	-	(105)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467	-	4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3	(14)	889
雇主提撥	-	(411)	(411)
103 年 12 月 31 日	\$ 6,765	(\$ 3,912)	\$ 2,85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5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3,998</u>	<u>43,916</u>	<u>42,431</u>
已發行股本	<u>\$ 439,976</u>	<u>\$ 439,156</u>	<u>\$ 424,3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3	\$ 23,535	\$ 4,748
已失效認股權	124	124	12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373	8,005
	<u>\$ 947</u>	<u>\$ 24,032</u>	<u>\$ 12,87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經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繳納稅捐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序按下列比率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3. 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該可分配數額之 3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10%。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本公積	<u>\$ 23,659</u>			<u>\$ 15,967</u>	

十九、收 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429,741	\$ 367,325	\$ 790,484	\$ 690,611
權利金收入	<u>241</u>	<u>-</u>	<u>457</u>	<u>1,364</u>
	<u>\$ 429,982</u>	<u>\$ 367,325</u>	<u>\$ 790,941</u>	<u>\$ 691,97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5	\$ 26	\$ 60	\$ 48
其 他	<u>-</u>	<u>2</u>	<u>-</u>	<u>229</u>
	<u>\$ 45</u>	<u>\$ 28</u>	<u>\$ 60</u>	<u>\$ 27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250)	(\$ 5,603)	(\$ 5,747)	(\$ 704)
其他支出	<u>-</u>	<u>-</u>	<u>(511)</u>	<u>-</u>
	<u>(\$ 2,250)</u>	<u>(\$ 5,603)</u>	<u>(\$ 6,258)</u>	<u>(\$ 704)</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3	\$ 765	\$ 436	\$ 1,419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54	\$ 6,343	\$ 14,798	\$ 12,635
其他無形資產	<u>3,598</u>	<u>4,009</u>	<u>7,019</u>	<u>8,931</u>
	<u>\$ 11,252</u>	<u>\$ 10,352</u>	<u>\$ 21,817</u>	<u>\$ 21,5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26	\$ 390	\$ 433	\$ 778
管理費用	298	305	601	608
研發費用	<u>7,230</u>	<u>5,648</u>	<u>13,764</u>	<u>11,249</u>
	<u>\$ 7,654</u>	<u>\$ 6,343</u>	<u>\$ 14,798</u>	<u>\$ 12,6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84	\$ 68	\$ 147	\$ 129
研發費用	<u>3,514</u>	<u>3,941</u>	<u>6,872</u>	<u>8,802</u>
	<u>\$ 3,598</u>	<u>\$ 4,009</u>	<u>\$ 7,019</u>	<u>\$ 8,93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787	\$ 1,504	\$ 3,442	\$ 3,002
確定福利計畫	12	7	24	1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511	-	777
其他員工福利	<u>44,533</u>	<u>36,730</u>	<u>82,061</u>	<u>73,6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6,332</u>	<u>\$ 38,752</u>	<u>\$ 85,527</u>	<u>\$ 77,402</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7,240	\$ 7,939	\$ 13,878	\$ 15,080
管理費用	10,049	5,618	17,353	11,693
研發費用	<u>29,043</u>	<u>25,195</u>	<u>54,296</u>	<u>50,629</u>
	<u>\$ 46,332</u>	<u>\$ 38,752</u>	<u>\$ 85,527</u>	<u>\$ 77,402</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一定比例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677	\$ -	\$ 677	\$ -
董監事酬勞	135	-	135	-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為累積虧損，故不擬提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	(\$ 2,594)	\$ 51	\$ 4,6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00)	(3,009)	(5,798)	(5,316)
淨（損）益	<u>(\$ 2,250)</u>	<u>(\$ 5,603)</u>	<u>(\$ 5,747)</u>	<u>(\$ 70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597</u>	<u>4,549</u>	<u>13,559</u>	<u>6,3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97</u>	<u>\$ 4,549</u>	<u>\$ 13,559</u>	<u>\$ 6,396</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u>	<u>\$ 1</u>	<u>\$ 61</u>

本公司因 103 及 102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u>	<u>\$ 0.52</u>	<u>\$ 1.62</u>	<u>\$ 0.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u>	<u>\$ 0.50</u>	<u>\$ 1.62</u>	<u>\$ 0.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 44,546	\$ 21,639	\$ 71,309	\$ 31,31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943	42,095	43,929	42,0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37	1,034	46	1,034
員工分紅	12	-	1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992	43,129	43,987	43,046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3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651 單位，發行時每單位可按每股 17 元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發行新股），嗣後認購價格依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員工自被給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後分別可行使 50%、75% 及 100%，其存續期間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本公司此次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2	\$ 17	2,077	\$ 17
本期執行	(82)	17	(501)	17
本期逾期失效	-	-	(9)	-
期末流通在外	-	-	1,567	17
期末可執行	-	-	696	17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4.37		\$ 4.37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 17	\$ 1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59 年	1.34 年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認股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平價值，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17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1.51%
無風險利率	0.87%、0.95%及 1.04%
預期股利率	-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 年及 4.5 年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11 仟元及 777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台北辦公室，租期為 107 年 5 月到期，目前年租金合計 5,777 仟元；承租新竹辦公室，租期為 106 年 7 月到期，目前年租金合計 7,632 仟元；營業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期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106 年 4 月到期，目前年租金合計約 5,78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 年 內	\$ 18,578	\$ 9,328	\$ 12,76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177	570	2,102
	<u>\$ 35,755</u>	<u>\$ 9,898</u>	<u>\$ 14,86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6	\$ -	\$ -	\$ 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6	\$ -	\$ -	\$ 26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3	\$ -	\$ -	\$ 33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46,351	\$ 445,885	\$ 478,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6	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1,573	370,457	440,57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無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係以營運產生之自然避險及藉由外幣借款以減輕匯率風險之影響。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已隨時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掌握暴險之情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6%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

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	(\$ 4,761)	(\$ 6,679)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等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26	\$ 1,076	\$ 2,065
—金融負債	20,000	66,000	161,5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6,366	105,943	81,1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並無相關浮動利率之負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適當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以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筆由風險管理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增補擔保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6%、78%及 7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

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6 月 30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1,274	\$ 201,884	\$ 17,042	\$ 1,373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0</u>	<u>-</u>	<u>10,000</u>	<u>-</u>
	<u>\$ 141,274</u>	<u>\$ 201,884</u>	<u>\$ 27,042</u>	<u>\$ 1,37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160	\$ 148,571	\$ 44,017	\$ 5,709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u>	<u>1,000</u>	<u>60,000</u>	<u>4,000</u>
	<u>\$ 107,160</u>	<u>\$ 149,571</u>	<u>\$ 104,017</u>	<u>\$ 9,709</u>

103 年 6 月 30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1,891	\$ 161,791	\$ -	\$ 5,385
固定利率工具	<u>61,474</u>	<u>72,954</u>	<u>11,135</u>	<u>15,946</u>
	<u>\$ 173,365</u>	<u>\$ 234,745</u>	<u>\$ 11,135</u>	<u>\$ 21,33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	\$ 66,000	\$ 157,035
— 未動用金額	<u>210,000</u>	<u>190,000</u>	<u>150,000</u>
	<u>\$ 220,000</u>	<u>\$ 256,000</u>	<u>\$ 307,03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	\$ -	\$ 4,474
— 未動用金額	<u>35,000</u>	<u>45,000</u>	<u>-</u>
	<u>\$ 45,000</u>	<u>\$ 45,000</u>	<u>\$ 4,47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550	\$ 2,629	\$ 6,973	\$ 5,591
退職後福利	109	78	218	220
股份基礎給付	-	85	-	170
	<u>\$ 4,659</u>	<u>\$ 2,792</u>	<u>\$ 7,191</u>	<u>\$ 5,9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借款、海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以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3,126</u>	<u>\$ 1,076</u>	<u>\$ 2,06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4,702仟元及5,212仟元。

(二) 或有事項

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天工公司）於95年12月向美國加州法院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智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總經理王是琦博士提起侵害其營業秘密之訴。天工公司所主張受侵害之營業秘密係源起於92年間與揚智公司合作之「設計服務合約」，主張本公司某一產品與「設計服務合約」中天工公司的設計有雷同之處，先後在美國加州及台灣對本公司提起訴訟。

上述天工公司於 96 年 4 月 23 日曾向臺灣地方法院，就與美國訴訟之同一案由，對本公司求償 57,951 仟元（換算美金約為 175 萬元），惟已於 99 年 8 月經高等法院審理完畢，判決天工公司全部敗訴定讞。美國訴訟方面，因訴訟中途天工公司與揚智公司之爭訟部分經移付仲裁後達成和解，本公司在 100 年進入開庭之前，以此和解協議證明天工公司已放棄對本公司的權利，並得到地方法院的同意，以簡易判決（summary judgment）獲得勝訴。天工公司遂於 101 年 2 月向美國加州法院提起上訴，然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上訴法庭認為天工公司並未放棄對本公司之訴訟權利，因而推翻下級法院（Trial Court）的判決，認為全案應回到地方法院 100 年當時尚未進行實質審理開庭前之狀態。本公司業於美國時間 104 年 7 月 31 日向加州最高法院再提起上訴，惟若上訴請求被美國上訴法院否決，本公司及王是琦博士將進入後續法律程序，由下級法院再開啟本公司是否侵害營業秘密之訴審理，繼續實質審理階段，由雙方揭示證據及進行交互攻防。

本公司經參酌外聘律師針對上開訴訟之意見，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全案仍持續進行上訴，且本案可採抗辯之理由甚多，預計對本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868		30.86		\$	430,87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207		30.86			192,83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530		31.65			\$	397,41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349		31.65				137,942

10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284		29.92			\$	457,29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123		29.92				123,36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0.84	淨 兌 換 利 益	30.11	淨 兌 換 利 益
			\$ 2,854		\$ 2,311

外	幣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18	淨 兌 換 利 益	30.19	淨 兌 換 損 失
			\$ 1,084		(\$ 3,064)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 16	-	\$ 16	註

註：係按 104 年 6 月 30 日股票收盤價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目前僅從事無線通訊產品之設計及銷售，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